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0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1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7日
- 截至2026年4月30日收市后,距离5月7日(“永0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5月7日为“永0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12日
 - 截至2026年4月30日收市后,距离5月12日(“永0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5月12日为“永0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前完成后,永02转债将于2026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交易或按照0.77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永0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4月14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0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0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0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0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永0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在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自息票天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赎回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4月14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永0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永0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5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0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589元/张,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5月13日。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自息票天起,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当期利息年度: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票面利率1.5%)

计息天数:自2026年8月4日至本次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共28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0%×282/365=1.1589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589=101.158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开始前按规定披露“永0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0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0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永0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部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30日收市后,距离5月7日(“永0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5月7日为“永0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5月12日(“永0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5月12日为“永0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停牌

自2026年5月13日起,本公司的“永0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持有(含)可转债投资资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通常为利息总额的20%。如持有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1.1589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927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但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1589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所称境外机构是指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关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02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1589元人民币。

(一)截至2026年4月30日收市后,距离5月7日(“永0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5月7日为“永0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5月12日(“永0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5月12日为“永0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永0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永0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永0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58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0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永0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124.74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58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永0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29057366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同高新新材料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高新”)持有公司股份31,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0,146,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二号”)持有公司股份1,380,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5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因资金安排原因,高新闻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493,92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493,92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高新闻、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出具的《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30日,高新闻未减持公司股份,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同高新	31,060,000
大健康一号	20,146,701
大健康二号	1,380,391
道兴投资	322,900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同高新	0	0%
大健康一号	1,026,800	0.25%
大健康二号	0	0%
道兴投资	0	0%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	21,850,001	1,026,800	0.25%
同高新	31,060,000	0	0%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承诺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同高新	0	0%
大健康一号	1,026,800	0.25%
大健康二号	0	0%
道兴投资	0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次减持期限届满,高新闻未减持公司股份,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未发现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外部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正常有序开展,主营业务稳步推进,采购、生产、销售、回款各环节运行平稳,整体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向好。
-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信安世纪”变更为“ST信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发现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近期外部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经营正常有序开展,主营业务稳步推进,采购、生产、销售、回款各环节运行平稳,整体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向好。

2.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业板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信安世纪”变更为“ST信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伟、王湖心和丁地询问,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信安世纪”变更为“ST信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为准。

3.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及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和机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鑫源智造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额(不含本次担保)	是否逾期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7,000万元	是	否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万元	6,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担保及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3,000.00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万元)	23.00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业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5年渝九字第9011307号01)(担保额度2,000万元)已于2026年2月到期,近日璞业科技再次向该行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同时,公司与其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3XY26030ZT00010301)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补充承诺》(编号:123XY26030ZT00010301-补1),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鑫源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农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6,000万元,公司近日与该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CC260410GR60007798),为上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12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璞业科技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含2025年2月11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6,000万元额度);为控股子公司鑫源农机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额度(含2025年7月31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亿元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商票保贴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通过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担保额度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相关会议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璞业科技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及主营业务	智能制造
实际控制人	杨小川
法定代表人	杨小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000000
联系电话	023-496-1138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九宫庙8号重庆大渡口工业园区10号厂房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璞业科技、鑫源农机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璞业科技、鑫源农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预计总额为49,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7.53%;公司累计对璞业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累计对鑫源农机提供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合计累计提供担保金额2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1.7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到账日
2026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2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度拟以实际收益分配现金红利,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现金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含)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2,666,700股,拟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74,800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数为102,491,900股,拟派现金红利10,249,19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息开息参考价:除息(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配)新股价×流通股数÷流通股数÷流通股数÷流通股数

由于公司本次存在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数未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差异化分派除息(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00)+0÷(1+0)=(前收盘价-0.10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到账日
2026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2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马文义、吕文杰、邵勇